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

（一）職稱：事務組長。

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（或同一職組其他職系：社勞行政職系、社會工作職系、文教行政職系、新聞傳播職系、圖書史料檔案職系、人事行政職系）。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
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四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（五）具學校行政知能，並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
（六）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（七）具事務組工作經驗者或已取得政府採購人員證照者優先考量。

（八）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且須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輪調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3號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購置、維護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。

（二）協助工程之開標及驗收作業。

（三）協助布置校舍場所及美化綠化校園環境及修繕。

（四）管理及分配校警及工友工作事項。

（五）教職員工交通費審核請領。

（六）辦理各項公安檢查事宜。

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(請同步上傳資料)：

（一）線上應徵：請於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一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（★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，並請上傳資料如(二)說明）

(二)上傳資料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站上傳，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（如有無法上傳問題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-mail 至 personneloffice@mail.laes.tp.edu.tw 完成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2363-2077分機750 人事室確認。）

(1) 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(請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aes.tp.edu.tw/單位公告/人事室公告下載>)

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【現職人員免附，各項資料(含照片、獎懲紀錄、簡要自述)請務必填寫完整】

(3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

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(5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
(6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

(7) 最近 1 筆銓審函

(8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
(9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

(10) 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11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【擇優標準：包含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】。如因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
(二) 面試(占 100%)

1. 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2. 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
3.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，不另行抽籤)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4. 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5. 本次甄選面試時間請報名者等待電話通知後，方可參加面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(二)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 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			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名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				
考試	年 考試 級(等)					職系				
考績等第	109 年		110 年		111 年		112 年		113 年	
現職	機關學校： 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	任職期間		工作項目內容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資格審查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一筆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公務人員履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英語檢定(類別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特殊表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審查人：

簡歷自傳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		

